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和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龍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被告 呂黎珊

李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,152,84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9,9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高慧晴